

全立合約字人北投堡新庄沈城、沈薯、沈慶龍、沈笨等。有田畑之業，坐落北投堡番仔田庄第一五〇番畑九厘叁毫五絲；全庄第一五一番田八分壹厘八毫五絲；全庄第一五三番田壹厘壹毫。今將此業欲為兄弟等之共業，邀請公親全堂協商，將前所列之業，沈城、沈薯、沈慶龍、沈笨與族兄弟沈幸義、沈新等永遠共管業，及子孫後裔不敢異議食言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自此立約以後，務宜就約管業，不可爭長競短，致傷和氣。今欲有憑，全立合約字六紙同壹樣，各執壹紙，付執永遠存照。

代筆人 洪應璋（印）

公親證人 洪捷三（洪捷三）

明治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

全立合約字人 沈城（沈城）

沈薯（印）

沈慶龍（印）

沈笨（印）

沈幸義（沈幸義）

沈新（印）

